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(本化) 庫米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研究	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下私八姓石	宋  文版年	/AIX/3万/7交/朔	2.		40人村	2.
香石	1.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、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調	姓	名
配偶		陳素玲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   權利範圍(持分) 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中山區北安段 2	小段 252 地號		114	4分之1	陳俊麟
台北市	中山區北安段 2	小段 246 地號		280	80000 分之 2864	陳俊麟
台北縣	淡水鎭飛歌段 2	55 地號		6,114.28	100000 分之 249	陳素玲

## 2. 房屋

房 屋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 2 小段建號 478	89.44	全部	陳俊麟
台北縣淡水鎮飛歌段建號 2228	56.44	全部	陳素玲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2000				CF()	000	)		陳俊麟		
小客車	2000				BO()	000	)		陳素玲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920,230 元)

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臺灣銀	行			陳俊麟			235,149

綜合存款			中導	華郵記	0股	分有	限公	司	陳何	夋麟					59	92,	115
綜合存款			遠	東國際	祭商銀	退			陳	素玲					89	92,8	391
綜合存款			臺灣	彎銀征	亍				陳	素玲					3	33,8	340
綜合存款			第-	一商	業銀行	亍			陳	素玲						16,6	<del></del> 541
綜合存款			土井	土地銀行					陳	素玲						7,	798
綜合存款			玉	山銀行	亍				陳何	夋麟					1,14	<b>1</b> 1,′	<del></del> 796
2. 外幣及	<b>L</b> 其他幣別	引存	款														
種類	幣	別	存	放		k	機	村	黄 戶	,		名	金				額
	1,14	~,											折台	分新	台門	<b>各價</b>	[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(指理		行支	.栗) (總	]價額	į:		j	て)									
	所	有	,	(金	•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證券 1. 股票(		票券	·,債券》 元		他有个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2. 票券(	總價額:		元	.)									•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市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3. 債券(	總價額:		元	,)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;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	<b>貢證券(</b>	總信	實額:		元	.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產							,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産財	產		種	<u>i</u>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日	<b>=</b>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865,491元)

種 类	負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勞工住宅貸 款	陳	素玲			銀行民生分 市民生東路		4號				1,199,109
房屋貸款	陳	素玲			銀行民生分 市民生東路		4號				941,140
信用貸款	陳	素玲			銀行長安全市長安東路		號				725,242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7	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7	<b>本欄</b>	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俊麟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30日